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国际（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

场地租赁及展会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及展会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租用乙方所属的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博览中心（下称：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国际（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展览会或活动），乙方为甲方上述展览会提供综合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经理

乙方指定一位项目经理为该展会服务。有关项目经理的权利义务见本合同附件。

二、场地租赁及展会服务时间

1、甲方租用场地:南京国际博览中心[5、6、7、7A]，预计面积[38000]平方米。

展会服务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共 3 天。

其中：布展期：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 08:30-17:30

展 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08:30-17:30

撤展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17:30-24:00

2、甲方租用会议中心：具体如下

会议中心中华厅布展:9 月 17 日夜间:10000 元

会议中心中华厅布展、彩排:9 月 18 日-9 月 19 日:160000 元

会议中心中华厅正式会议:9 月 20 日上午半天:103600 元

会议中心扬子厅省委组织部项目路演布展、彩排:9 月 19 日 8000 元

会议中心扬子厅省委组织部项目路演正式会议:9 月 20 日上午半天:5600 元

会议中心扬子厅正式会议厅内 LED:9 月 20 日上午半天:5000 元

中华厅配套休息室（VIP01、02）：9 月 20 日上午半天:3000 元

扬子厅配套休息室（VIP04）：9 月 20 日上午半天:1500 元

会议中心二楼南京205媒体工作间：9月20日上午半天:2000元

会议中心二楼（南京201-203）工作间：4000元/天/间，9月17日-20日（4天）4000元/天/间*3间*4天=48000元

活动期间电费：10000元，会议中心不含餐会场租金356700元。

3、甲方人员（包括甲方雇佣人员，下同）进出馆时间应遵守本条第一、二款约定的展会服务的期间。除上述时间段外，甲方人员进馆超过半小时按加班计算，**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年)》规定的加班服务报价向乙方支付费用，**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4、本合同项下所有按实结算、现场新增的服务项目，均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场地租金

1、甲方租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5、6、7、7A]馆，预计面积[38000]平方米，租金单价（含税价）计[9]元/天/平方米，使用[3]天，展厅租金人民币[1026000]元，会议中心租金人民币[356700]元（组成详见第二条第2款），租金总计人民币（含增值税）[1382700]元，增值税(税率5%)。

2、甲方租用室外展场面积预计约[•]平方米，租金单价（含税价）为人民币[3]元/天/平方米，使用[•]天。租金总计人民币（含增值税）[•]元，增值税(税率5%)。（室外展场租金的结算按实计算）。

3、同意甲方租用5A登录厅用于江苏省人社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路演及20个左右摊位，不再另外收取场地租赁费用。

四、服务价格及服务内容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按照《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年)》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同意并确认，本条约定之服务费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含增值税）[494400]元，增值税（税率6%）。

2、甲方支付服务费，可在租用展馆范围内享受如下服务（合同约定须由甲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的部分除外）：

（1）展馆交付使用前的保洁服务；

（2）必要的照明服务；

（3）提供洗手间服务及保洁服务；

（4）提供饮用热水；

（5）展厅现场的保洁服务（每个展厅在开展期间配备 4 名保洁员定期巡查保洁）；

（6）生活垃圾的清运服务（**不含搭建垃圾的清运服务**）总价 12000 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

（7）门禁服务：根据展会活动安排和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开启或关闭展厅各相关门禁；

（8）安保服务：在布展、开展期间，除配合甲方雇请的地方公安、安保力量对展馆的治安、消防进行巡查外，同时每个展厅配备 2 名乙方的特勤保安巡逻岗定期巡查；每天展会清场交接后，安排夜间巡逻岗和监控值班岗，提供展馆的夜间安保服务；

（9）提供展馆相应连廊作为展会配套服务（邮政、银行、小卖部等）的公共区域，并负责保洁；

（10）根据展会规模提供相应的快餐区域，并负责保洁；

（11）展厅现场服务台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和广播服务（广告性质内容除外）；

（1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适量的停车位停放甲方的工作用车（乙方不承担车辆和车内物品的保管义务）；

（13）在乙方以及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无其他用途的前提下，提供本展会使用展厅的[]楼[•]会议室或一楼商务中心作为甲方的现场办公点，该现场办公点仅允许作为甲方的现场办公用房，不得作为其他用途。该现场办公点不包括办公桌椅、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网络、电话等办公设施。

3、乙方提供现场特装修施工管理服务，并由乙方按《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 年)》的规定价格【8】折向展商或搭建商或主场单位收取特装修施工管理费及场地押金。单价 8 元/平方米/展期，面积 6000 平方米，总价 48000 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4、乙方提供展会的电源、压缩空气、网络、生活用水接驳服务，并由乙方按《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 年)》的规定价格【6】折向展商或搭建商或主场单位收取接驳费用及其他相应的费用。其中电费单价 600 元/处，250 处，电费总价 150000 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5、乙方许可甲方指定的主场服务商提供本展会展览道具租赁服务。

6、乙方提供展会期间的展厅空调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含税价）[3]元/平方米/

天，最终费用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空调使用超过半天（4小时），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不满半天的，按照半天计算）。使用面积38000平方米，1天，总价114000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7、若甲方于展会期间另行使用会议室等场地，则甲方按照《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年)》的规定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8、甲方须委托指定的主场服务商提供本展会标准展位的搭建服务。乙方按每平米人民币[4]元的标准收取标摊管理费（不含电箱）。使用面积8000平方米，总价32000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9、甲方须委托指定的主场服务商提供铺设本展会走道地毯服务，所铺设地毯必须符合南京市消防部门要求的滞燃地毯。乙方按每平方米人民币[1.6]元的标准收取地毯管理费，使用面积4000平方米，总价6400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10、乙方提供展会的安检设备（包括安检门、安检机）服务，并由乙方按《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年)》的规定价格向主办或搭建商或主场单位收取费用及其他相应的费用。大会使用安检门8台，安检机4台，总价22000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11、甲方统一收集展商的吊点申报，并于截止日期（布展前3日）前向乙方申报，由乙方安排专职人员至吊点展位核算实际吊点数量，经甲方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安排配备专业的吊点施工器械及施工人员进行吊点施工。甲方按照《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年)》的规定价格向乙方支付吊点费用。

12、乙方提供展会广告制作安装服务：

（1）展会现场广告服务费用按照《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年)》收取，广告费用总价80000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根据使用数量按实结算，未涉及的广告项目，由双方另行商定。甲方须于布展前十日提供广告设计定稿文件（须为可直接输出制作的 JPG 格式电子文件），在布展前五日提供本次展会的道路交通指引制作文件以及位置图。

（2）为保障展会广告服务规范有序，原则上不建议甲方自带广告；若甲方确因客观原因需自带广告，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提前至少一个月向乙方相关部门申报具体情况，在施工进场前，甲方或/及甲方授权广告服务商须与乙方签订《自行发布广告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并按 20000 元/馆的标准缴纳安全押金；同时，所有自带广告项目需额外加收 20%资源费，且甲方自带广告的服务商，禁止制作、安装任何与博览中心建筑物有接触的广告，须接受乙方现场管理、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其他未尽事项按乙方广告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13、乙方提供展会期间的隔离铁马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含税价）30000 元，已计入服务费暂计总价内，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

14、为提高服务效率、规范服务流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乙方将对部分服务项目实行外协公司开放政策，由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可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外协公司库中自主选定此次展会的相关合作公司，甲方与相关外协公司直接洽谈价格、对接服务要求，乙方不予干涉，乙方仅作为展会场地载体平台，为甲方和外协公司双向提供服务及保障，敦促安全措施；甲方与外协公司就相关服务内容自行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均与乙方无关。目前已开放的项目有：餐饮服务、运输服务、主场搭建服务，具体如下：

（1）餐饮服务项目

A、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进行的各类食品制售、分发等餐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甲方确因展会需要自带餐饮的，其餐饮外协公司均须持有相关餐饮服务许可及外送资质，且此次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供餐已经许可备案；

C、为保障食品安全，严禁甲方、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布展期、开展期及撤展期内自带不具备餐饮服务相关资质的公司进入展馆供餐。

D、甲方有义务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乙方以及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对未经许可的外来食品进行监督并处理。

（2）运输服务项目

A、甲方拥有主场运输商自主选择权。乙方向甲方提供自主选择主场运输商单位名录，甲方自主洽谈主场运输费用并可以选择一家或多家提供主场运输商服务，乙方以甲方选定主场运输商提供的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博览中心业务委托（授权）告知单》为准。

B、主场运输商负责提供布撤展期间现场的车辆调度和管理服务，并负责进馆车辆通行证的制作和发放，同时向乙方提供样证。

C、甲方与主场运输商自行确定向搭建商或参展商收取车辆押金和通行证费用标准。甲方应在《展商手册》中明确告知，主场运输商受其委托，向搭建商或参展商收取车辆管理的相关费用，搭建商或参展商另行委托货车司机的，其给予的费用中必须包含现场车辆调

度管理费，否则，货车司机有权凭主场运输商的相关票据要求搭建商或参展商据实报销。

（3）主场搭建服务项目

A、甲方拥有主场搭建商自主选择权。乙方向甲方提供自主选择主场搭建商单位名录，甲方自主洽谈主场搭建费用并选择一家或多家提供主场搭建服务，乙方以甲方选定主场搭建单位提供的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博览中心广告委托（授权）告知单》为准。

B、乙方将与甲方确认的主场搭建商另行签订《主场服务协议》，协议内容涉及标摊搭建、地毯铺设、特装管理、水电气接驳、结构吊点、加班、现场安全管理等事项及其相关费用，协议相关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主场搭建商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C、主场搭建商提供现场特装修施工管理及其现场各项费用的收取服务，特装施工证由该主场搭建商按照乙方要求对展商的特装图纸进行审核之后负责发放；布展证、参展证及工作人员证件，由甲方负责制作发放，同时向乙方提供样证。

15、上述未约定费用单价、未约定暂计总价、未约定最终费用经双方共同清点后按实结算等服务内容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费用支付及结算

1、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相关授权方）应于进场前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甲方按本合同以及附件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于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合同费用后无息退还甲方。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以及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场地租金与服务费用暂合计人民币[1877100]元，合同实际金额在双方结算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后确定。其中，场地租金价税合计人民币[1382700]元（增值税(税率 5%)）；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494400]元，增值税（税率 6%）。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展会项目进场前，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场地租金 50%，计人民币[691350]元；若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档期预定时向乙方交纳过部分定金的（贰万元/馆），该部分金额可计入本合同的定金金额之内；

（2）在展会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场地租金的 50%及服务费用，计人民币[1185750]元；

3、甲方在展会现场增加场地租用面积的，则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租金，甲方应于展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甲方在服务期内按实结算的项目、现

场新增加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应于展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足额支付。

4、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将所有应付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款项后，乙方可按照款项的性质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兴隆大街支行

帐　号：1010 9201 0400 03620

六、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在展览会期间，保证甲方租用的场馆内设备完好，有关服务项目到位，电力正常供应。由于场馆硬件设施问题造成参展单位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如损失系由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相关责任方索赔。

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租赁场地所需要的展览会批准文件、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甲方承诺在服务期间，维护展馆设施和建筑的完好，遵守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有关规定，服从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

4、展览会的布展、参展人员损坏展馆内任何设施，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以及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向责任人索赔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若系甲方人员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赔偿全部责任。

5、甲方应与乙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甲方须在进场布展前向保险公司投保展馆建筑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和工伤事故险等必要险种，并将乙方列为受益人之一，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若保险公司的理赔金额不足以覆盖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偿要求。

6、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责任原则，甲方应对因其自身或其雇用人员、参展人员过错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如该等损害或损失系因乙方或其雇用人员、其他服务商的过错导致，或涉及租用场地硬件设施、设备固有缺陷的，则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保证展会活动真实、合法，不得进行任何虚假、夸大宣传。

7、甲方应负责督促参展商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审核

展商及其展品、样品，确保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产品质量问题。参展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后果，概由甲方和参展商承担，与乙方无关。

8、甲方须严格审核展会内容和出席嘉宾形象，保证内容的积极正面导向性和出席嘉宾具有良好健康的形象，并确保展会内容以及出席嘉宾的言行严格遵守以下约定，否则因此导致乙方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禁止、限制或被市场排斥、社会公众抵制等情况，乙方有权根据第七条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不得利用展会场地从事任何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其他违背主流意识形态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活动；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与社会公共秩序；

（3）应确保在展会场地内展示、发布、传播的所有信息、广告、标识、宣传资料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误导、歪曲、诋毁国家形象、政策、历史等情况，不得含有虚假、反动不良信息；

（4）不得存在其他具有不正当性，且可能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乙方口碑声誉贬损的言论或行为。

9、甲方须严格对其拟发布广告、氛围画面内容进行确认，确保画面内容均为与展会相关之宣传内容；同时承诺相关内容所采用和/或包含的素材、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所有内容均系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确保文字、图片等导向正确，不存在抄袭、复制或以不合适的方式进行借鉴的情形，不存在低俗负面图文信息，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图文信息等违法违规有害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内容导致第三方提出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争议、纠纷或诉讼，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应确保乙方免受任何赔偿、损失，并尽一切努力，将上述纠纷对乙方影响降至最低，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第七条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缴纳合同定金后单方取消展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及全部合同定金（含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的场馆档期定金），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已支付的定金应优先抵扣已实际产生的损失。若甲方在本年度后续有展会计划并成功签订合同的，本合同定金可以转化为当年后续合同的定金部分。为免歧义，前述约定之定金转化规则仅可适用一次。

2、甲方逾期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按逾期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者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及全部合同定金（含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的场馆档期定金），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聘请费用、诉讼费用等。因财政审批、集中支付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及财政支付申请流程，并书面告知乙方，该等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存在违反第六条约定之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乙方有权视行为情节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向乙方支付[•]元/次的违约金；

(2)情节严重的或者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第三方以广告内容/参展产品侵犯知识产权或参展存在产品质量等理由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对乙方因维权产生的损失、费用（如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聘请费用、诉讼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2)若司法机关判决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若行政机关给予乙方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数额由乙方视处罚情况酌定。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履行、延迟履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电话、邮件或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四日内，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2、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主体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管制、停运、暴动、战争等情形。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地址与通知

1、合同双方承诺，本条约定的通讯地址记载了各自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用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催收函、变更协议、权利转让通知等；适用于本合同主体向人民法院诉讼时，人民法院处理案件全部程序中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文件的寄送；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文件的寄送。

2、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或以数据电文方式在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时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

3、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1) 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 6 号

电话：86753340

收件人：王李宁

电子邮件：

(2)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江东中路 269 号]

电话：[18914729849]

收件人：[戴伟]

电子邮件：

十一、廉洁条款

1、甲方应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拒绝商业贿赂、行贿等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个人名义

向乙方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若甲方违反上条约定，乙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二、其它约定

1、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出示了完整的《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会服务价格(2025年)》、《2024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甲方认真阅读了上述两份文件，对文件内容确认无误。上述两份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之展会综合服务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会议纪要、书面联络单、工作量确认单、安全责任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或上述文件约定之间有矛盾或冲突之处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上述文件由甲乙双方经办人（或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若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则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则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日

附件 1：

展会项目经理权利义务

1、负责按照公司一站式服务理念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进行“三全一控”的有效管理，对项目总体（质量、进度、安全、财务）负责；

2、对外全权负责与主办方沟通联系展务需求，直接获取主办方展会要求，对内负责将主办方要求结合展馆实际，编制展览每日运行方案，审核并确定各相关职能的每日保供方案、外协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发挥好主办方要求与公司各职能工作的枢纽作用；

3、根据展会保障方案，确定项目团队人员各岗位具体工作，全面负责所接收展览项目团队的一切展览事务；

4、负责牵头展会申报（与会展办、商务局、商务厅、工商、商检、海关、公安、消防、交警、分局、派出所、市容城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各项手续）；

5、负责展览项目团队实施有效地过程跟踪，确保方案得到有效落实，组织实施展会现场监管、统筹与协调，作为现场事故处置第一责任人，对突发事件、投诉事件等进行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6、负责向主办方提供《博览中心外协单位名录》，由主办方自行选择合作的外协单位，项目经理对主办方选用外协单位无指定权；

7、在财务部监督下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负责组织展会项目预算编制，各分项目结算汇总、工作量核对、确认及款项汇总催缴（含场地、服务、搭建等所有费用）；

8、负责展会各项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编制、汇总、确认工作，包括展会督查不符合项整改措施的验证；

9、负责召集展会首末次会议，对展会项目团队各成员在展会中的工作进行考评并汇总；

10、如有需要，可参考《展会项目管理运行规范》中项目管理相关人员的分工细则。